

律政司司長出席「有問有答《基本法》問答比賽」決賽暨頒獎禮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四月十八日）出席公民教育委員會「有問有答《基本法》問答比賽」決賽暨頒獎禮的致辭全文：

彭韻僖主席、何少平先生、蔡關穎琴女士、各位嘉賓、各位參加者、各位朋友：

大家好！我很高興今年再有機會出席由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「有問有答《基本法》問答比賽」決賽暨頒獎禮，稍後與大家一同見證本年度「小學組」、「中學組」及「公開組」冠軍的誕生。

適逢二〇一五年是《基本法》頒布二十五周年，今年的《基本法》問答比賽特別有意義。自去年首次舉辦以來，這項問答比賽十分成功，反應非常好，這兩年分別吸引超過一萬及一萬二千人參加，令同學和市民有機會加深認識《基本法》。

作為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，《基本法》以法律的形式落實「一國兩制」、高度自治和「港人治港」等重要概念。

香港能夠成為國際金融商貿中心，奉行法治及維持穩健的法律制度是其中關鍵的因素。在維護香港法治方面，《基本法》提供了堅固的基礎，不但保留了香港的普通法傳統，亦有效地保障香港人各種權利。此外，《基本法》清楚訂明特區享有獨立的刑事檢控權、司法權和終審權，讓律政司可以公平、公正和獨立的專業態度去處理檢控工作，以及特區各級法院能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

二〇一五年亦是香港政制發展極為重要的一年。希望大家明白，特區的政制發展必須顧及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，而非主權國，而行政長官則需要依照《基本法》的規定同時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。此外，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既包含在香港特區進行普選行政長官的元素，亦同時清楚訂明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必須經由中央任命。因此，普選行政長官的制度設計必須同時充分兼顧這兩項原則，否則會違反「一國兩制」和《基本法》的基本構思，甚至衍生憲政上的隱憂。

政府快將公布第二輪公眾諮詢的結果，發表「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報告」。我們亦會同時提交一個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，交由立法會進行審議，目標是希望在今年立法會暑假休會前能夠就議案進行表決，並爭取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落實二〇一七年以「一人一票」的方式普選行政長官。

最後，就今天的比賽，無論輸贏，我希望各位朋友在比賽完畢後，能夠繼續增加對《基本法》的認識，思考《基本法》相關的議題。今年政府將會舉行一連串活動，慶祝《基本法》頒布二十五周年及加強推廣《基本法》。當中包

括香港歷史博物館現正舉辦的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頒布二十五周年展覽」，展出與《基本法》相關的珍貴展品及圖片。我鼓勵在座各位抽時間去參觀，加深對《基本法》的了解。

到這時刻，我和在座各位一樣，已經急不及待一睹稍後舉行的問答比賽。我會與台下的朋友一同為你們打氣。祝今天的問答比賽圓滿成功，大家有一個愉快的周末。

多謝大家！

完

2015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